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自理报关企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050.htm

第一条 为加强自理报关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自理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提高货物通关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自理报关单位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仅为本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境内法人。

第三条 注册登记所需文件资料（一）商务部门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五）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六）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七）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产权凭证、租赁协议等）；（八）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九）企业公司章程（内资企业提交）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章程的批准文件（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其中外商独资企业只提交章程）；（十）《企业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十一）其他海关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实行备案登记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及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第五条、自理报关企业异地报关备案

1、本关区企业转外关区备案应递交单证：（1）《报关备案申请书》（一式二联）、有报关员备案的还需《报关员情况登记表》（在海关领取）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正本及复印件；(3) 《企业情况登记表》；加盖海关业务专用章(4) 报关企业印章和报关专用章印模；(5) 企业管理类别通知单(由海关开出)；(6) 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申请企业向主管海关提供上述材料，经办关员审核制作“关封”交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将“关封”送异地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2、外关区企业转本关区备案应向备入地海关递交企业注册地海关制作的异地备案“关封”，经办关员审核并查询总署底帐库后，由申请企业交录入公司录入，备入地海关颁发《报关单位报关备案证书》

企业年审 第六条 企业年审程序 1、年审时间。海关对已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自理报关单位实行年审制度，企业应在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有关材料，办理年审。海关于5月31日前完成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企业应递交的年审材料：非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1)、经外经贸部及授权机关年审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正本及复印件；(2)、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年审报告书、报关员年审报告书及全部报关员证件(包括资格证、条码卡、报关员证)；(3)、《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正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